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UBY TECH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進出口貿易及所營業務之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等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與撤銷。
- 二、造具營業報告書。
-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書。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重要人事案。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 七、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
- 八、行使其他依法定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結構、資本支出、業務發展之需要以求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配則綜合考量保留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股利發放分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8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2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2 月 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8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5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銘

